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LIGO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理工环科

股票代码：00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 号楼 309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542 号

一致行动人： 刘亚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542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 第四节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 6 个月内买卖理工环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11 |
| 第七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第八节 | 备查文件..... | 13 |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玺恩投资 | 指 |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刘亚琳 |
| 理工环科、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玺恩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 2,000 万股理工环科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厚熙资本 | 指 |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号楼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晓鸥）

认缴出资：22,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7NP09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20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542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玺恩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0 |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650 |
| 江苏博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上海炳曦管理咨询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杭州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 江苏本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 重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 合计 | | 22,7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陆晓鸥 | 女 | 中国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刘亚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2021972*****4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542 号

通讯方式：1390****8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厚熙资本，厚熙资本的控股股东为陈永阳，刘亚琳与陈永阳为夫妻关系，故刘亚琳与玺恩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同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和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玺恩投资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上市公司 920,000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玺恩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92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2：李雪会（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玺恩投资

目标公司：理工环科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三）股票转让数量

甲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至乙方，其中甲方 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00,000 股股票转让给乙方，甲方 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00,000 股股票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上市公司的每股股票的转让价格为 11.35 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227,000,000.00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五）支付安排及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程序

（1）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以甲方 1 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大写：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

（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 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10,895,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捌

拾玖万伍仟元整），向甲方 2 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6,105,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合计人民币 137,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同时，共管账户中的首期交易价款释放至甲方 1 指定账户；

（3）合同签订后：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将相应调整；如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分红事项，则相应分红仍由甲方享有并从整体转让价款中扣除。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7月2日，玺恩投资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签署已通过玺恩投资内部决策流程。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理工环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玺恩投资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理工环科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理工环科股票如下：

| 日期 | 交易方向 | 数量 | 价格区间 |
|-------------------|------|---------|---------------|
| 20200123-20200415 | 买入 | 170,000 | 11.47-11.70 |
| 20200303 | 卖出 | 220,000 | 12.069-12.106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于理工环科证券部，具体如下：

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联系人：俞凌佳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宁波市 |
| 股票简称 | 理工环科 | 股票代码 | 00232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枣庄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在本次披露前持有理工环 A 股股票 9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0,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在本次披露前 6 个月存在二级市场买卖理工环科股票行为。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